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6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管荣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监事刘海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18,400	66.7731	3,641,700	33.22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7,318,400	66.7731	3,641,700	33.22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

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6084.67 万元人民币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协议收购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84.67 万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予涵、李卫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